



税总明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3日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就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18号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背景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公司采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公司经营者尽职尽责增加公司价值。针对上市公司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企业会计准则已对其会计核算问题进行了规范。对于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财政部和税总亦先后下发了几个文件进行了明确。但是，对于企业所得税的问题，税总一直未有明确，而各地税局的官员对此税务处理的意见不尽相同，对许多已有股权激励安排的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税务不确定性。

在此背景下，毕马威多次在国内几个主要城市组织相关研讨会，与各类企业代表就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进行座谈探讨，了解收集企业的实际案例与相关问题，积极与国家税务总局进行沟通和探讨。税总经过调查研究，并深入了解一些企业做法后，最终发布了18号公告。

18号公告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分析如下：

本公告的适用范围

18号公告采纳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概念做了定义：

- 股权激励，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股权激励实行方式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 限制性股票，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 股票期权，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体现税收政策的公平性，18号公告中规定，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上市公司的税务处理办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关于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的扣除方式

18号公告对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的扣除方式的规定总结为：

- 扣除时点：实际行权时扣除，等待期内不可扣除
- 扣除金额：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内在价值”）乘以行权数量
- 扣除性质：工资薪金支出

举例说明上市公司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例，假设A公司为一上市公司，2013年1月1日，公司向其100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50股股票期权，这些职员从2013年1月1日起在该公司连续服务2年，即可以5元每股的价格购买50股A公司股票。公司估计该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10元。假设全部100名职员都在2015年1月1日在职并行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为12元。

（一）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2006年办法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如果企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关成本或费用。

如果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需要在员工完成事前约定的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话，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它资本公积”。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它资本公积”转入股本和股本溢价账户。

在本例中，A公司在两年间共确认薪金费用 $10 \times 100 \times 50 = 50,000$ 元，在授予日，不做账务处理；在等待期两年内，每年A公司确认 $50,000/2 = 25,000$ 元的薪金费用。

（二） 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职工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 职工实际支付价格） $\times$ 行权数量，即： $(12-5) \times 100 \times 50 = 35,000$ 元。A公司可以在职工实际行权时，允许当年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35,000元。

（三） 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处理：

如前所述，对于企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在会计上和在税务上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因此产生了会计上税前利润和税法上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别。在18号公告生效前，地方税务机关通常不允许该费用的税前列支，这种差异可视为永久性差异。在18号公告生效后，这种差异可能会演变为时间性的。但是永久性差异可能依然存在的原因是，会计上记录的费用等于企业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这两者的乘积。税法上的费用是按照实际行权数量乘以期权在行权时的内在价值。这两者之间恰好相等的可能性很小。

对于该税法与会计的差异，企业应该根据18号公告的处理要求，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相应的纳税调整。案例中，等待期内确认的会计费用，由于并未实际支付，企业所得税上需要在对应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全额做纳税调增。在行权年度，行权的会计处理并不影响当期损益，但由于税法允许在行权年度扣除期权薪酬成本，因此需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做纳税调减处理。对于时间性差异，需要考虑其在企业递延税计算上的影响。

毕马威观察

实际意义

18号公告的出台，对于实行股权激励的公司而言，是一个实质性的利好，填补了企业所得税政策在该领域的空白，对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的发展都大有裨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提到了两种股权支付，即企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股票期权）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股票增值权）。对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作为薪酬费用税前列支，税务机关比较容易认同。但是对于以上市公司自身权益性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是否可以作为对员工的报酬在企业层面税前列支，税务机关一直对此存在争议。争议的焦点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是否仅仅代表了企业股东向员工的权益转移，而并非是企业自身的价值的减少，因此不构成费用。18号公告采纳了国际上主流的观点，统一了中国税务机关的立场，原则上认可了股权激励机制实质上是一种薪酬制度安排，允许了相关费用的税前抵扣，只是在列支时点上比会计费用相对延后。

如前所述，18号公告的一个亮点是，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18号公告的规定执行。这体现了18号公告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对境外上市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没有给予歧视，但是要求这些公司要参照中国上市公司的规定建立激励计划，规范会计处理。

近年来，我国有许多非上市企业正在考虑或已经执行各种股权激励方案。18号公告适用范围的扩大对于这些企业推进股权激励将起到促进作用。下一步仍期待有关部门颁发具体地操作规则，对非上市企业执行这一规定遇到实际问题提供指引，例如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价值评估，以及公司法中对于企业收购库存股的限制，等等。

待解决的问题

由于股权激励的法律形式、会计及税务处理的复杂性，一些关键性问题仍未在18号公告中得以明确，例如：

- 境内上市的居民企业（上市公司）是否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内子公司或只限于上市主体的母公司？
- 境外上市的非居民企业以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可以比照18号公告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是否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内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
- 对于以前年度行权时未作扣除的股权激励费用，是否允许作追溯调整？

除此之外，18号公告并未提及实际申报及扣除时的审批或备案要求。企业是否可在行权年度自行作扣除，也存在不确定性。

企业对策

未来准备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在筹划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需要充分考虑18号公告的税务影响。如果贵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或希望进一步探讨有关事项，毕马威税务团队将乐于协助。

- 企业考虑或准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商业、财务及税务筹划，
- 企业已有股权激励方案，希望审视并控制相关方案的实施风险，
- 企业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存在财务风险或不明确的会计处理事项，希望进一步咨询相关财务筹划，
- 企业希望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如何适用该新政策，或
- 企业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明确的所得税处理事项，希望向总局反映具体情况并申请明确企业所得税处理意见。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李京漠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鄭達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